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立德·阿勒瓦菲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8年11月3日和4日，第三委员会第33至35次会议就该项目与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62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1月11、18、20和24日第39、40、43和46次会议上审议了各提案，并就项目63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3/SR.33-35、39、40、43和46)。
3. 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供其审议该项目：
 - (a)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A/63/254)；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3/325)。
4. 在11月3日第33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副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3/SR.33)。
5. 在11月3日第34次会议上，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并与古巴、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进行对话(见A/C.3/63/SR.34)。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3/L.48

6.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3/63/L.48):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泰国、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其后, 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伊拉克、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和乌克兰¹ 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 11 月 18 日第 40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3/L.48(见第 19 段, 决议草案一)。

8.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 阿根廷、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联系国)和乌克兰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3/SR.40)。

B. 决议草案 A/C.3/63/L.50/Rev.1

9. 在 11 月 18 日第 40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的决议草案(A/C.3/63/L.50/Rev.1): 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缅甸、尼加拉瓜、纳米比亚、巴拿马、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其后,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拉利昂和斯威士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 11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1. 此外, 在第 46 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 122 票对 51 票、5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63/L.50/Rev.1(见第 19 段, 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¹ 其后, 乌克兰代表团表示它的原意不是要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斐济、新西兰、瑞士、汤加。

12. 在表决后，智利、阿根廷、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马来西亚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3/SR. 46)。

C. 决议草案 A/C. 3/63/L. 52

13.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 3/63/L. 52)：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中国、科特迪瓦、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保加利亚、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牙买加、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乌克兰。

14. 在 11 月 20 日第 43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见 A/C. 3/63/SR. 43)。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6. 此外，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75 票对 5 票、5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3/63/L. 52(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

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赤道几内亚、斐济。

17. 在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表决后，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加拿大和阿根廷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3/SR. 43)。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见 A/C. 3/63/SR. 43)。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 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所体现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至关重要，

欣见 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切关注 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压制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自决的权利，

表示严重关注 由于这种行为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逐出或正被逐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强调亟需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²和以往各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 其以往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2007年12月18日第62/144号决议，

又重申 其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并回顾其载有《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2005年9月16日第60/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自决的权利，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³

1. **重申** 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自决的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 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人民自决的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³ A/63/254。

3. 吁请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应停止据报为对有关人民实施这些行为而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被上述行为逐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深表遗憾，并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5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1 号决议¹ 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² 以及非洲联盟³ 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各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⁴

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危险，

深为关切雇佣军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以及对受害国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极为震惊并关切最近在非洲和其他地方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应有的尊重所带来的威胁，

关切新形式的雇佣军，并注意到私营军事和私营安保公司似乎继续招募前军事人员和前警察在武装冲突地区充当“保安”的情况，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A 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³ 非洲统一组织于 2002 年 7 月 8 日起不复存在，由 2002 年 7 月 9 日正式成立的非洲联盟取代。

⁴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深信无论以何种方式使用雇佣军，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以取得某种合法假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都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构成威胁，并且妨碍各国人民享受一切人权，

1. 赞赏地注意到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⁵ 并表示赞赏工作组专家的工作；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保持高度警惕，应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严重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及其控制的其他领土以及本国国民不被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策划各种活动，以妨碍人民行使自决权，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全部或部分割裂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利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请所有国家保持高度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包括本国国民，明文禁止这类公司干预武装冲突或破坏立宪政府稳定的行动；

6. 鼓励进口由私营公司提供的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各国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证，以确保进口这些私营公司的服务在接收国不妨碍人权的享受，不侵犯人权；

7.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⁶ 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加入或批准《公约》；

8. 欣见一些国家通过了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的国家立法；

9. 谴责在非洲的雇佣军活动，赞扬非洲各国政府在取缔这些非法行动方面进行合作，这些活动对非洲各国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应有的尊重以及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构成威胁，并强调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的来源和根源以及政治动机；

10. 吁请各国无论何时何地发生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依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审判已查明的责任人或应要求考虑予以引渡；

⁵ 见 A/63/325。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3 卷，第 37789 号。

11. **谴责**不追究雇佣军活动行为人罪责以及不追究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责任人罪责的任何形式的做法，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这些人一律绳之以法；

12. **吁请**各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以便通过透明、公开和公平的审判，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人进行司法起诉；

13. **请**工作组参考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雇佣军新法律定义提案，继续开展以往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所做的工作，⁷包括拟订和提出具体建议，以制定可能的补充性标准和新标准，填补现有空白，以及制定一般性导则或基本原则，鼓励在应对雇佣军和与之相关的活动的现有威胁和新威胁的同时进一步保护人权，尤其是保护人民自决权利；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请求在必要时向雇佣军活动受害国提供咨询服务；

15. **欣见**在巴拿马召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政府间协商会，讨论利用传统形式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时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就此问题召开的其他区域性政府协商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同时铭记这一进程可能促成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国家圆桌会议，讨论国家作为垄断使用武力权者的作用这一根本问题，以促使人们明确认识在当前背景下不同行为体，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应负的责任，以及它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并就需要在国际上增加何种管制和控制达成一致谅解；

17. **请**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到世界许多地区仍然有雇佣军活动，而且正以新的形式、表现方式和模式出现，并在这方面请工作组成员继续特别注意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和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造成的影响；

18. **敦促**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工作组完成任务；

1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负责打击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⁷ 见 E/CN.4/2004/15，第 47 段。

20.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关于利用雇佣军妨碍人民享受一切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

决议草案三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 《世界人权宣言》、²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还回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特别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利是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的答复，⁸

回顾法院在其2004年7月9日的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⁹

表示亟须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议定的基础恢复谈判，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与全面的和平解决，

着重指出必须尊重和维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217 A(III)号决议。

³ 第1514(XV)号决议。

⁴ A/CONF. 157/24(Part I), 第三章。

⁵ 见第50/6号决议。

⁶ 见第55/2号决议。

⁷ 见A/ES-10/273和Corr. 1。

⁸ 同上，咨询意见，第88段。

⁹ 同上，第122段。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6 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